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唐台健
電 話：02-7736-5646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300988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薦送表格(0098822A00_ATTCH1.docx)

主旨：有關本部委請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辦理103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主修專長)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3年5月16日臺教師(三)字第1030071807號函諒達。前開函文已請 貴局(處)於103年6月13日(五)前，彙整薦送名單函送開班之師資培育大學，合先敘明。
- 二、經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薦送健康教育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主修專長班人數合計如下：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64人。
 - (二)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輔仁大學)：14人。
- 三、依本部103年4月28日召開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研商會議決議，開班人數每班以25到50人為原則，未達25人不予開班，但得併班上課。爰本部業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將未獲錄取教師名單提供輔仁





大學，由該校調查渠等教師之修業意願，並協助報名。

四、合計有意願修習旨揭班別為29人(含輔仁大學錄取14人)，為達開班效益及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國民中學健康教育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主修專長授課比率，請 貴局(處)鼓勵轄屬教師及督導轄屬非專長授課比率較高之學校提報名單，並由 貴局(處)於103年7月11日(星期五)前將符合資格之名單函送輔仁大學。本階段錄取順序以 貴局(處)函送時間為主要依據。

五、輔仁大學辦理旨揭學分班相關事項如下：

(一)上課時間：寒暑假、學期間週末。

(二)近期暫定期程如下：

1、103年7月15(星期二)：公告第二階段錄取名單。

2、103年7月17日(星期四)：修業教師報到。

3、103年8月4日(星期五)：開班上課。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之提升成效，已納入本部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之訪視項目。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014-07-03
12:53:13
電子公文
章